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和材料不再需要报送

■ 本报记者 王勇

1月下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原规定: 社会组织需按程序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公益事业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2008年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需要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企业或个人只有通过取得这一资格的社会团体捐赠,才可以进行捐赠税前扣除。

具体程序包括: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可分别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提出申请;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基金会,可分别向省级财政、税务(国、地税,下同)、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不含基金会),可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负责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核,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分别定期予以公布。

申报时需要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报告;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章程;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申报时需要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报告;民政部或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章程;申请前相应年度的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民政部门出具的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年度检查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论。

新规定: 取消申报、相关部门联合确认

2015年5月,《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发布,“公益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予以取消。

此次发布的《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对取消以后如何处理进行了回应。

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被取消,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相关申报福鼎停止执行,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联合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以公告形式发布名单。

具体确认程序如下:对在民政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在登记注册环节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其公益性进行联合确认,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对符合公益性社会团体条件的社会组织联合发布公告,明确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

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级相关部门参照以上执行。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程序调整的同时,后续管理相应的被进一步强调。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后续管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公益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的力度。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建立公益性社会团体信息公开制度,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及时公开接受捐赠收入和支出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54所高校倡议动员高校力量参与攻坚扶贫

1月22日,高校参与脱贫攻坚新闻发布会在对外经贸大学举行。发布会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书记王玲代表发起倡议的54所高校宣读了《高校参与脱贫攻坚倡议书》,倡议筹建中国扶贫开发协会高校扶贫委员会,动员高校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发布会由中国扶贫开发协会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承办,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武

汉大学等高校的100余名代表出席。

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欧青平表示,对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分析表明,90%的贫困人口为初中以下学历,其中小学、半文盲、文盲的比例超过50%,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贫困与教育有着紧密而复杂的联系,要积极发挥高校力量,精准发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为推动高校定点扶贫工作,教育部专门出台了《关于做

好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75所教育部直属高校已经全部组织动员起来参与定点扶贫工作。”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司长谢焕忠与会者介绍高校参与扶贫攻坚情况时说。

《倡议书》提到要“通过需求导向、分类培训、众校协同、集中分片和批量组织的方式,进行定向扶贫和精准扶贫”。具体内容包括:开展贫困地区教师、群众、农村基层干部、乡村医生等方面的培训。(王勇)

河仁慈善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河仁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1073
业务范围	扶助贫困 设施建设 疾病预防				
成立时间	2010-06-07	业务主管单位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曹德淦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27层(马驹桥东北角茅台大厦)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82092066-0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cf.org.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0.00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1,735,497,190.97
本年度总支出	121,132,631.36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18,289,4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191,854.96
行政办公支出	1,650,070.04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6.8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35%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6,973,207.88	114,081,461.09	流动负债	755,818,000.33	755,791,596.63
其中:货币资金	20,143,121.26	20,342,456.63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2,404,100,000.00	3,430,700,00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241,983.42	184,692.54	负债合计	755,818,000.33	755,791,596.63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735,497,190.97	2,789,174,557.00
			净资产合计	1,735,497,190.97	2,789,174,557.00
资产总计	2,491,315,191.30	3,544,966,153.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91,315,191.30	3,544,966,153.63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48,209,997.39	0.00	148,209,997.39
其中: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145,000,000.00	0.00	145,000,000.00
二、本年费用	121,132,631.36	0.00	121,132,631.36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8,290,706.36	0.00	118,290,706.36
(二)管理费用	2,841,925.00	0.00	2,841,925.00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53,677,366.03	0.00	1,053,677,366.03

四、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五、监事:洪永裕 洪永世 任利剑 孙午珊
许玉明 何志毅 刘姝薇

六、年检结论:基本合格。

民政部

2015年12月4日